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及选址合法、合理性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1
1.2.1 选址合理性.....	1
1.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1
1.2.3 小结.....	1
2 项目基本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1.1 项目建设规模.....	2
2.1.2 工程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2
2.1.4 工程组成.....	4
2.1.5 主要设备.....	4
2.1.6 产品方案及主要物料用量.....	4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
2.1.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控制标准	7
3.1 废水.....	7
3.2 废气.....	7
3.3 噪声.....	7
3.4 固体废物.....	7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8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8
4.1.1 噪声污染源.....	8
4.1.2 废水污染源.....	8
4.1.3 废气污染源.....	8
4.1.4 固体废物.....	9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9
4.2.1 噪声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9
4.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10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12
5 环境风险的预测与可控性分析	13
5.1 风险源识别.....	13
5.2 环境风险的预测.....	13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5.4 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13
6 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4
6.1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14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15
6.3 环保管理措施的落实.....	15
6.3.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16
6.3.2 环境管理制度.....	16
6.3.3 小结.....	16
6.4 环保投诉情况.....	16
7 结论.....	17
7.1 项目现状概况.....	17
7.2 合理合法性结论.....	17
7.3 现状监测结论.....	18
7.4 污染物源强与总量控制.....	18
7.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7.6 环境风险可控性.....	18
7.7 综合结论与建议.....	18
8 附件.....	20

1 项目背景及选址合法、合理性

1.1 项目背景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洲港码头，具体位置见图 1-1，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0'56.00"，北纬 22°40'57.00"。本项目主要从事经营水泥制品、水泥包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单位为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与汕尾市东洲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3）。

项目 2011 年 9 月已投入生产，然而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 号）、《关于推进我省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42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6〕333 号）及《汕尾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程序》和《汕尾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办事指南》的文件要求，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时，属于备案类。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底委托专业环评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其现场意见对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以满足备案条件，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补充了监测报告。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该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此，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在踏勘现场、广泛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2 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1.2.1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洲港码头，项目厂址为已建成工业厂区，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没有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近海属于汕尾新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空气和声、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其选址是合法合理的。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从事经营水泥制品、水泥包装，年中转散装水泥约 30 万吨，项目由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筹建，总投资共计 100 万元。

2.1.2 工程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洲港码头，经营面积 10000 平米，项目厂区中央为钢制储存罐 1000 吨 4 个，100 吨 4 个，西侧为卸船机及提升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山地，南面为山地，西面为大海，北面为空地，再往北 70 米为汕尾红海湾盈富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四至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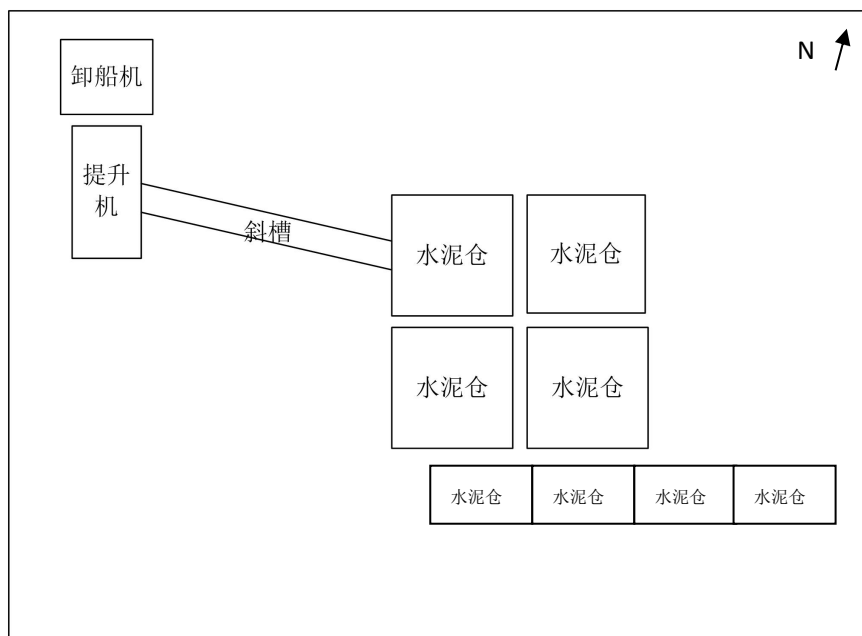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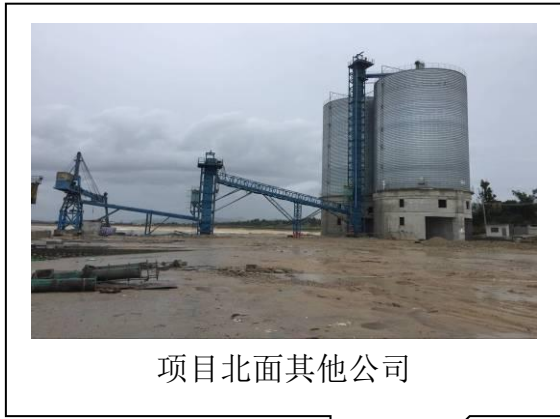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2.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卸船机、提升机、水泥仓	卸船、提升、分装等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降噪措施	设备降噪
		废气措施	袋式除尘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固体废物收集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卸船机、提升机、水泥仓等，主要用于散装水泥卸船、提升、分装。

(2) 公用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建设厂内污水和雨水管网。

2.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旋卸船机	2	台	/
2	斗链式提升机	3	台	/
3	皮带输送机	1	套	/
4	水泥仓	4	台	1000 吨
5	水泥仓	4	台	100 吨
6	收尘器	7	台	/

2.1.6 产品方案及主要物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物料用量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物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散装水泥	30 万吨
2	包装材料	一批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雇用员工 30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环境：控制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当地水环境不受污染；
- 2) 空气环境：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3) 声环境：控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保护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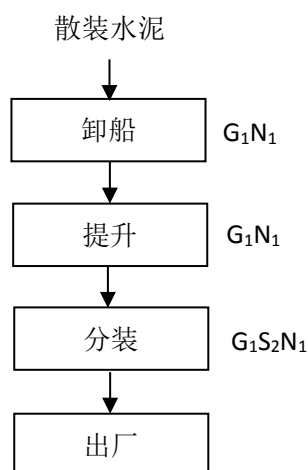
表 2.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水环境	汕尾新港	西南面	紧邻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2.1.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i , 废水: W_i , 废液: L_i , 固废: S_i , 噪声: N_i)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船运过来的水泥经卸船机卸船后再经过提升机提升至斜槽经输送带输送至水泥仓, 然后经水泥仓分装到运输车辆, 包装出货。

注: 废气: G_1 粉尘废气;

噪声: N_1 设备噪声;

固废: S_1 生活垃圾、 S_2 一般工业固废。

备注: 项目水泥仓的顶部和底部设有集气系统, 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不外排。

3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控制标准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2-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	55dB(A)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文件以及污染物控制标准等进行管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4.1.1 噪声污染源

项目螺旋卸船机、斗链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水泥仓、收尘器（N₁）等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安装位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安装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螺旋卸船机	约 70dB(A)	厂区西部	5 米
斗链式提升机	约 75dB(A)	厂区西部	5 米
皮带输送机	约 75dB(A)	厂区西部	5 米
水泥仓	约 70dB(A)	厂区中部	5 米
收尘器	约 70dB(A)	厂区中部	5 米

4.1.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4.1.3 废气污染源

项目水泥仓的顶部和底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不外排。但本项目在输送、投料、筒库呼吸孔及筒库放空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部分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等，生产过程产生量为 0.5t/a，此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30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底对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以满足备案条件，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补充了监测报告。本次现状评价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性选取了厂界噪声、废气为监测项目，监测期间厂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负荷。

4.2.1 噪声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6.28-6.29 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单位法定厂界边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

(2)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3) 监测时间及频次：生产期间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4) 监测方法：依据国家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4.2.1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N1 厂界东	6.28	生产噪声	昼间：10:00-11:00	昼间	60	昼间：65dB(A)

侧外 1m 处	4.29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6	夜间: 55dB(A)
		生产噪声	昼间: 14:00-15:00	昼间	61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5	
N2 厂界南 侧外 1m 处	6.28	生产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8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6	
	4.29	生产噪声	昼间: 14:00-15:00	昼间	59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6	
N3 厂界西 侧外 1m 处	6.28	生产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9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7	
	4.29	生产噪声	昼间: 14:00-15: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7	
N4 厂界北 侧外 1m 处	6.28	生产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5	
	4.29	生产噪声	昼间: 14:00-15: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 23:00-00:00	夜间	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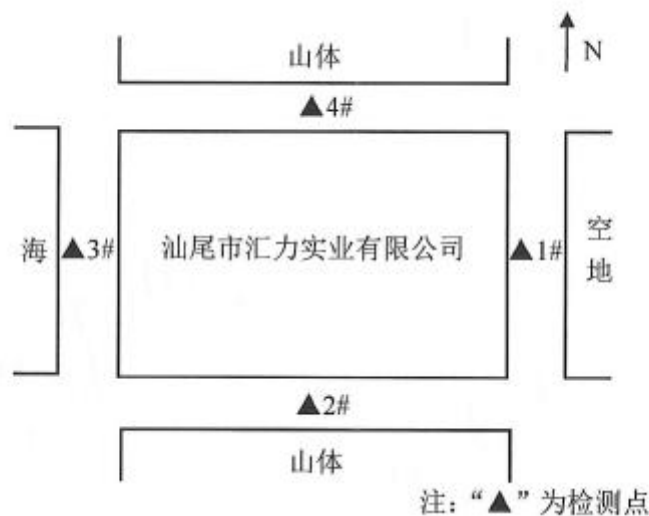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监测布点图

4.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6.28-6.2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进行采样监测,以评价项目经营活动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监测点位: 厂界边界设置三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1 个),下风向两个测点为监控点(2 个),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2;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采用连续一小时采样计平均值，每个点共采集 3 个样品。3 个点共采集 9 废气样品；
- (4) 监测方法：项目监测方法及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 (5)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4.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2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40	0.132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6	0.284	0.22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6	0.253	0.288	1.0
6.29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4	0.139	0.160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2	0.286	0.32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15	0.268	0.307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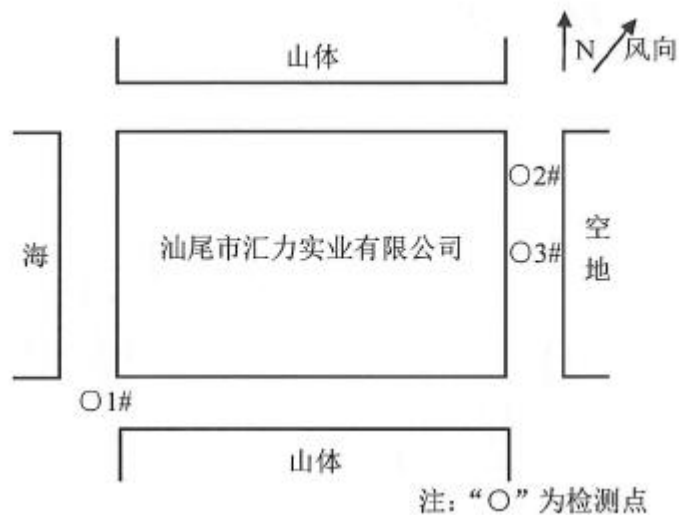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4.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故不推荐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 2、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故不推荐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5 环境风险的预测与可控性分析

5.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厂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

5.2 环境风险的预测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的火灾风险源为包装材料。若包装材料遇火发生火灾，物料燃烧产生大量的 CO、颗粒物等污染物会对周围的人群、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防范：

- ①设立单独的包装材料堆存区域，设专人看管，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该区域；
- ②严格落实消火栓、消防管道、排烟通道等各项防火、灭火设施，定期巡查和维护，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 ③生产车间设置明显标示，严禁烟火；
- ④严格厂内环境管理，定期培训、演练，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5.4 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的环境风险火灾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会被极大降低，进而减少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6 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6.1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泥仓的顶部和底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不外排。但本项目在输送、投料、筒库呼吸孔及筒库放空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部分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对此采取的措施为：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袋式除尘器



水泥仓

图 6-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等。建设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小结

结合现场调查及上述分析内容，建设单位针对各项环境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粉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安装袋式除尘器； ②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布置符合要求的容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火灾风险事故，建设单位设置了包装材料堆存区，设置了严禁烟火标示，车间内安装了消火栓、排风扇、消防管道等设施，对原料安排了专人看管，以此降低火灾风险发生概率，减少风险影响。

6.3 环保管理措施的落实

由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出一定数量的污染物，对当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消除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且落实了较为科学、规范的环境管理措施，本报告对照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评述，并适当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

6.3.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成员 3 名，负责厂区日常环境事务的管理，明确其如下责任：

(1) 在主管环保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环境治理专项工作。环保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环保、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

(2) 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转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保证原始资料和单据齐全完整，安全存放。存档内容包括监测报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台帐等文件。

(4) 完成主管领导交代的与环保有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6.3.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作，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在现有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逐渐建立和完善报告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环保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减少不利环境影响。

6.3.3 小结

建设单位采取且落实了较为科学、规范的环境管理措施，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配置了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建立了适当的环境管理制度。

6.4 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实际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较为可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环境管理措施，自建成投产以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环保投诉。

7 结论

7.1 项目现状概况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洲港码头，具体位置见图 1-1，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0'56.00"，北纬 22°40'57.00"。本项目主要从事经营水泥制品、水泥包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单位为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与汕尾市东洲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项目 2011 年 9 月已投入生产，然而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6〕333 号）及《汕尾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程序》和《汕尾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办事指南》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时，属于备案类，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工作，以满足备案要求。

7.2 合理合法性结论

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洲港码头，项目厂址为已建成工业厂区，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没有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近海属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空气和声、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另外，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具有选址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

7.3 现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性，本次现状评价选取厂界噪声、废气作为监测项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源强与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故不推荐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 2、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故不推荐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7.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采取了针对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的环保和管理措施，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配置了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建立了适当的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处理设施可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了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7.6 环境风险可控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7.7 综合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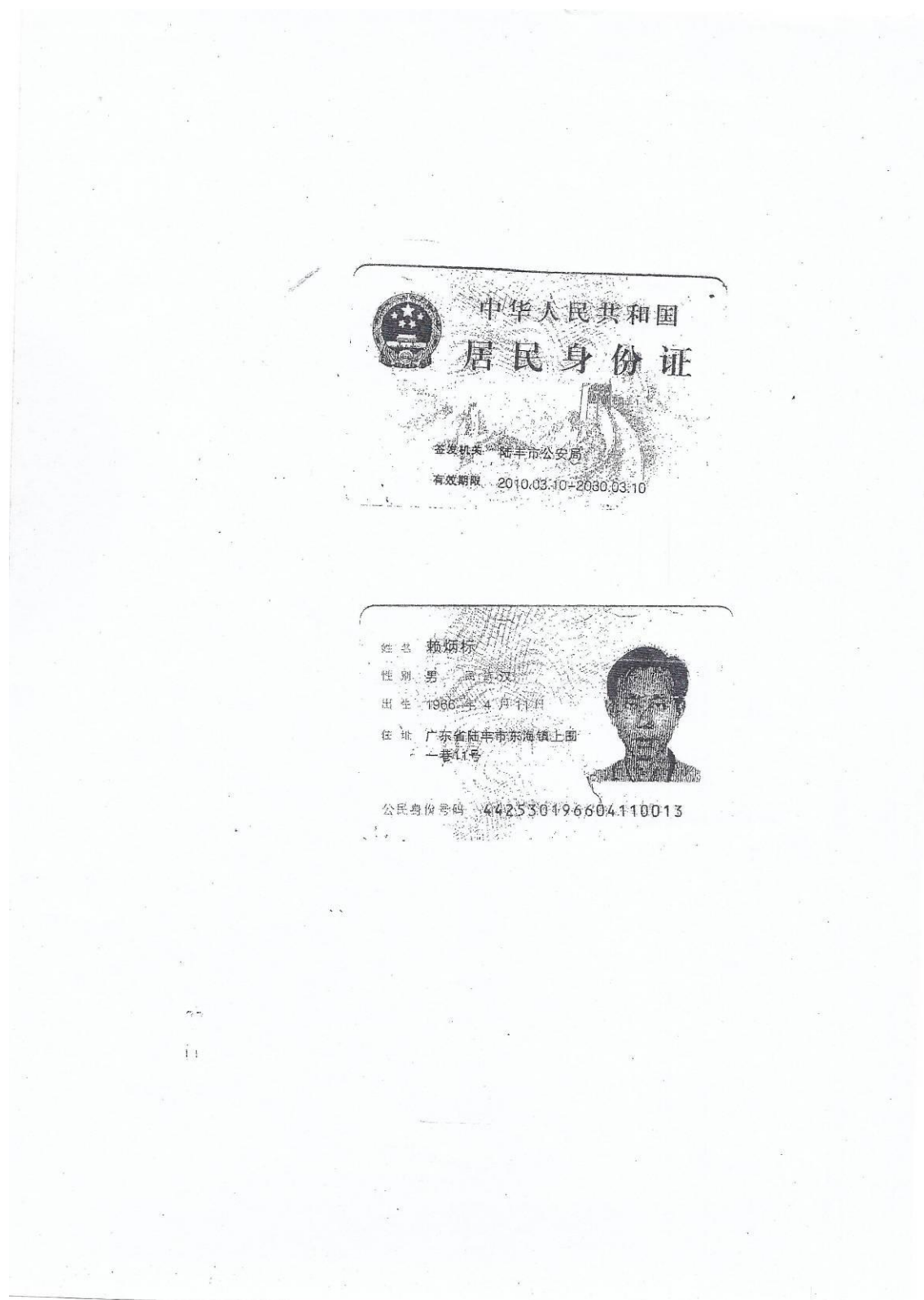
东洲港码头，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底委托专业环评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其现场意见对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以满足备案条件，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补充了监测报告。所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可正常使用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可控。本评价报告认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6〕333 号），本项目满足备案条件。

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581436872C	
名 称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营盘乡后右侧
法定 代表 人	赖炳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9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水泥包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汕尾市东洲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东洲港码头面积 10000 平方米, 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为准; 经营: 水泥制品加工制造。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11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止, 共计 13 年。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每季支付制, 租金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每季 5 万元, 支付时间为每季第一个月 6 号。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的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
-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 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的规定合法经营。
- 7、乙方不得出租、转让、转借、所租场地。

第六条 续租:

-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的, 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 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 视为甲方同意续租, 租期为不定期, 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
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9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
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九条：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汕尾市东洲港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签字盖章）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201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EJ1706A770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汇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营盘乡后右侧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7.07.05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SAG)

Shenzhen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 Ltd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新兴产业园 25 栋 3 楼，26 栋 1,3 楼

Add:3/F,Block No.25,3/F,1/F,Block No.26,ZhiHeng New Industry Park Nantou Guankou 2nd Roa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P.R.China P.C.:518052

Tel:+86(755)26514922

Fax:+86(755)26585781

Hotline:400-6282-658

Http://www.sagchina.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彭嘉磊 王耀华	连续	滤膜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	彭嘉磊 王耀华	连续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结果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下页			
	采样日期	2017.06.28~2017.06.29			
	检测日期	2017.06.28~2017.07.05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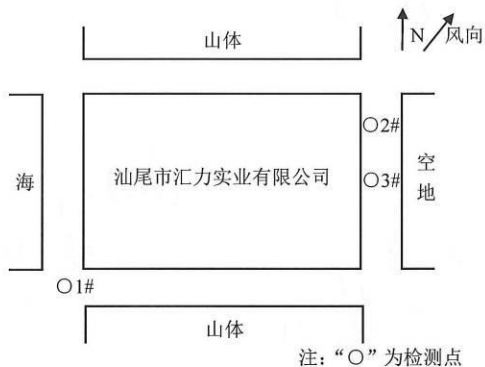
2017.06.28 气温：29.0~30.7℃，气压：100.1~100.2kPa，相对湿度：61~64%，风向：西南，风速：1.5~1.7m/s，天气状况：晴

2017.06.29 气温：28.5~31.7℃，气压：100.2~100.3kPa，相对湿度：61~65%，风向：西南，风速：1.3~1.8m/s，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2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参照点 1#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140	0.132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2#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236	0.284	0.22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3#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253	0.288	1.0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参照点 1#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139	0.160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2#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272	0.286	0.32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3#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315	0.268	0.307	1.0

检测报告

附 1: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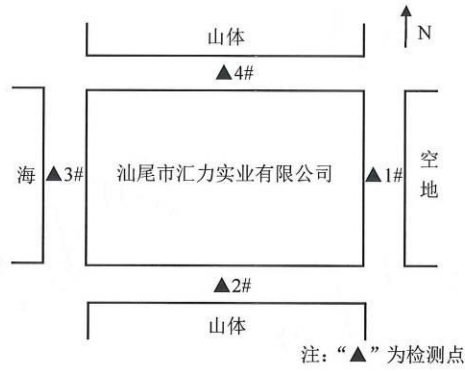
2017.06.28 风向：西南，风速：1.6m/s，天气状况：晴

2017.06.29 风向：西南，风速：1.7m/s，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外1米	06月28日	生产噪声	昼间：10:00-11:00	昼间	60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	
	06月29日	生产噪声	昼间：14:00-15:00	昼间	61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5	
2#厂界南侧 外1米	06月28日	生产噪声	昼间：10:00-11:00	昼间	58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	
	06月29日	生产噪声	昼间：14:00-15:00	昼间	59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	
3#厂界西侧 外1米	06月28日	生产噪声	昼间：10:00-11:00	昼间	59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7	
	06月29日	生产噪声	昼间：14:00-15: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7	
4#厂界北侧 外1米	06月28日	生产噪声	昼间：10:00-11: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5	
	06月29日	生产噪声	昼间：14:00-15:00	昼间	60	
		生活噪声	夜间：23:00-次日 00:00	夜间	44	

检测报告

附2: 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



3、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